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3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 500 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6
交易代码	16061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 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3,188,501.9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 4 月 28 日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提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鹏华 50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以实现对中证 500 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原则上按照成份股在中证 5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ph@mail.p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6,287,235.07	6,652,493.85
本期利润	-455,694,992.78	90,841,305.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512	0.04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24%	2.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30	0.02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5,309,802.75	1,240,978,458.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87	1.02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自同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生效，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1 年，故 2010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19%	1.62%	-14.55%	1.62%	-0.64%	0.00%
过去六个月	-28.14%	1.51%	-27.38%	1.52%	-0.76%	-0.01%
过去一年	-33.24%	1.45%	-32.33%	1.45%	-0.91%	0.0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1.30%	1.54%	-24.49%	1.59%	-6.81%	-0.0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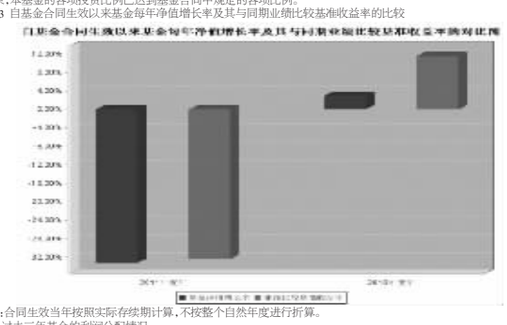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 2 只封闭式基金、25 只开放式基金和 6 只社保组合，经过 13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 年 2 月 5 日	-	9	方南先生，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利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原）研究员，金融工程部（原）总经理助理，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兼任鹏华上证民企 50ETF 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9 月起兼任鹏华深证民营 ETF 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方南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 年后期市场针对政策及经济环境变化的博弈在 2011 年得到了进一步反馈和强化，货币层面的紧缩以及经济层面的滞涨风险成为影响今年走势的核心，前期遗留下的市场结构性泡沫回归的问题、欧债矛盾博弈的复杂化升级也对今年的震荡下行行情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在此期间，除市场单日波动特续较大外，同时本基金也面临了一定规模的申赎变动，对基金的管理运作带来一定影响，面临这种情况，我们进行了精心的管理，实现了跟踪误差控制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87 元，累计净值 0.68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24%。

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 0.006%，年跟踪误差 0.833%，较好的完成了跟踪目标。

对本基金而言，本期间跟踪误差的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本期基金面临了一定的申赎变动，而当时市场单日波幅较大，对我们的跟踪管理带来了一定影响；二是目前的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所带来的跟踪误差，这也是本期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之一；另外，个别样本股因长期停牌按要求变更估值方法也对跟踪误差带来了影响。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市场整体的看法，我们基本保持不变，现在前期季报观点的基础上作以下补充：短期内通胀、房地产价格等风险较前期有所缓和，在数据上给政府的政策微调打下了基础和提供了可能性，但仅此而言乐观空间有限，不足以构成中期趋势形成的充要条件，当然，寄希望于大规模政策出台的概率不大，至于趋势能否真正转向乐观，个人趋向于观察阶段性政策微调是否有效触及或接近目前两难市场本质。另外，近期公布的经济数据在一定程度反映出经济增速回落既成事实但趋于稳定，新的需求能否启动从而带动新的库存周期才是增长动能能否起步的关键。再往后，可能还需要警惕新的风险，即前期调控对经济带来的结构性负面影响（关注后期经济及产业数据），及欧债危机各经济体之间博弈的继续演绎（特别 2012 年初），这也是非常关键的时期。前期季报中我们提到“国际经济环境的波动势必会在人民币汇率及出口等方面产生压力，加之投资的下降（包含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及货币政策等原因），未来中国经济增速在一定程度上的放缓是个大概率事件，这也会对股市的估值水平产生影响”，因此，就投资重心而言，我们认为，中长期来看，未来市场的超额收益来源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对经济转型的契合和创新效率的提升，这类公司值得关注。

本基金将积极应对各种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努力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力争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407,878,699.20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87 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本基金本期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4.7.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 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5,460,873.02	62,739,475.60
结算备付金		596,351.51	52,374.55
存出保证金		642,023.90	1,070,81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541,181.53	1,174,094,848.23
其中：股票投资		851,541,181.53	1,174,094,848.2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18,362.37	17,992,307.03
应收利息		9,676.48	13,958.1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83,709.04	760,76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01,952,177.85	1,256,724,54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25,901.44	12,451,184.84
应付赎回款		356,062.69	1,029,217.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8,041.49	827,624.56
应付托管费		123,608.30	165,524.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57,436.24	1,088,212.7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1,324.94	184,324.20
负债合计		6,642,375.10	15,746,088.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03,188,501.95	1,206,398,882.34
未分配利润		-407,878,699.20	34,579,57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309,802.75	1,240,978,45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1,952,177.85	1,256,724,547.04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68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03,188,501.9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39,810,309.35	118,914,675.31
1.利息收入		515,918.02	3,635,335.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5,812.13	3,634,862.19
债券利息收入		105.89	473.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007,454.55	28,263,924.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8,062,339.84	19,177,603.5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3,998.11	122,123.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020,887.18	8,964,196.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407,757.71	84,188,811.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88,984.89	2,826,604.24
二、费用		15,884,683.43	28,073,369.77
1.管理人报酬	7.4.7.2.1	9,093,682.31	14,512,762.19
2.托管费	7.4.7.2.2	1,818,736.42	2,902,552.3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268,757.99	9,869,582.3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03,506.71	788,472.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694,992.78	90,841,305.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694,992.78	90,841,305.5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6,398,882.34	34,579,576.38	1,240,978,458.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5,694,992.78	-455,694,992.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789,619.61	13,236,717.20	110,026,336.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70,076,423.87	-40,169,632.66	1,129,906,791.21
2.基金赎回款	-1,073,286,804.26	53,406,349.86	-1,019,880,454.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3,188,501.95	-407,878,699.20	895,309,802.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30,723,634.12	-	2,630,723,634.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0,841,305.54	90,841,305.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24,324,751.78	-56,261,729.16	-1,480,586,480.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8,224,357.52	-54,491,683.58	773,732,673.94
2.基金赎回款	-2,252,549,109.30	-1,770,045.58	-2,254,319,154.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6,398,882.34	34,579,576.38	1,240,978,458.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胡湘　　刘慧红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 1374 号《关于核准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629,831,732.3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30,723,634.1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91,901.8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0〕第 129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583,423,342.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中证 5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少量投资于非中证 500 成份股、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X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X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511,130,384.14	18.02%	1,146,396,104.52	16.80%

7.4.7.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535,800.00	70.26%

7.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 2011 年、2010 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债券回购交易。

7.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 2011 年、2010 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权证交易。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434,462.75	18.41%	256,510.74	33.8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974,437.04	17.13%	380,526.40	34.97%

注：①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②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093,682.31	14,512,762.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21,414.42	3,152,853.70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7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当年天数。

②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18,736.42	2,902,552.3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1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 2011 年、2010 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报告期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2011 年末及 2010 年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45,460,873.02	471,648.58	62,739,475.60	3,574,847.17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	总金额	
国信证券	601717	郑煤机	网上申购	3,000 股	60,000.00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 期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股票，也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债券及权证。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51	中工国际	2011年 12 月 8 日	重大事项停牌	25.16	2012年 3 月 19 日	30.00	108,376	2,806,498.80	2,726,740.16	-
000655	金岭矿业	2011年 12 月 12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4.80	2012年 2 月 7 日	16.28	176,718	3,689,119.21	2,615,426.40	-
600820	隧道股份	2011年 12 月 28 日	筹划资产重组	7.87	2012年 1 月 4 日	8.15	293,719	3,040,523.69	2,311,568.53	-
600121	郑州煤电	2011年 10 月 10 日	筹划资产重组	10.43	2012年 1 月 13 日	11.47	193,859	2,191,147.64	2,021,949.37	-
600332	广州药业	2011年 11 月 7 日	筹划资产重组	13.14	-	-	151,421	2,240,681.86	1,989,671.94	-
600963	岳阳林纸	2011年 12 月 27 日	重大事项停牌	4.68	2012年 1 月 4 日	4.92	386,388	3,425,935.76	1,808,295.84	-
600991	广汽长丰	2011年 12 月 28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4.72	2012年 1 月 4 日	15.11	120,915	1,751,896.40	1,779,868.80	-
000005	世纪星源	2011年 5 月 3 日	债务重组	3.86	-	-	427,482	2,155,248.05	1,650,080.52	-
600056	中国医药	2011年 11 月 16 日	筹划资产重组	20.24	-	-	81,363	1,626,374.85	1,646,787.12	-
000677	ST海龙	2011年 8 月 22 日	重大事项停牌	4.82	-	-	297,410	1,945,810.71	1,433,516.20	-
000816	江淮动力	2011年 11 月 7 日	筹划资产重组	7.04	2012年 2 月 27 日	6.51	558,716	3,575,517.04	3,933,360.64	-
000522	白云山 A	2011年 11 月 7 日	筹划资产重组	12.16	-	-	210,359	2,932,901.53	2,557,965.44	-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12